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财政局文件

武经开财预〔2022〕1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

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武财社〔2021〕1004 号）文件精神和我区工作实际,现下达你局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5 万元（项目代码 Z135080000026），请列入 2022 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第 2101401 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该项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均列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社会福利和救助”（第 50901 类）相应款级科目。

一、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以及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5 份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各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协助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 号)要求，填报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后送至市财政局备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对各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四、请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位，并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附件：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根据下达 2022 年中央民托对象医疗保障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武汉市财政局			
区级财政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1000		
		区			
		市			
		县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保障优抚对象人数	符合补助条件的优抚对象人数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标准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整改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附件：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